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第一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一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：16 人 實到：12 人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業務報告

報告上次會議(100.07.28)決議事項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<p>校園空間使用需求討論。</p> <p>1. 圖資大樓 7 樓, 99.10.21 校規會議決議原會計室、人事室空間, 作為育成中心營運場所。因該空間將租借予遠傳電信機房使用, 育成中心空間擬請再研議。</p> <p>決議：在以下條件下同意育成中心使用行控大樓二樓空間。</p> <p>(1) 安全管制問題(需與 3、4 樓區隔), 電表獨立。</p> <p>(2) 育成中心招牌與伯朗咖啡館要有明顯區隔。</p> <p>(3) 育成中心之回饋應不低於伯朗咖啡館每月租金。</p> <p>(4) 遠傳電信機房使用圖資大樓 7 樓, 應不造成人體危害為原則下同意使用。</p> <p>2.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將於明年規劃興建, 課外活動組辦公空間及社團活動空間, 需預先安排空間搬遷, 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併於第 3 點討論。</p> <p>3. 原化材系館及機械系舊館, 依校園規劃決議將於工學院落成搬遷後, 進行拆除。化材系館是否加以耐震補強後成為周轉空間, 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工學院大樓完工進駐後, 機械系舊館拆除, 化材系館緩拆並依詳評需要辦理補強, 以供學生活動中心拆除後課外活動組辦公空間及社團暫用。</p> <p>4. 食品系工廠經耐震初評後, 需進一步辦理詳評, 惟依初評報告危險等級評分>60, 確有疑慮(30-60 分應有疑慮, <30 分, 尚無疑慮)。該工廠係分三期拼湊而成, 天花板有漏水, 且一樓地坪有不均勻沈陷與裂縫, 若予補強需包括基礎, 費用不貲, 且將來亦需做無障礙改善, 是否續辦詳評及補強, 提請討論。</p>	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	<p>1. 育成中心已洽談廠商或育成中心自行遷入, 預計年底前將定案及進駐使用。</p> <p>2. 圖資 7 樓遠傳建置為網路機房及辦公室, 非基地台使用, 故不會造成人體上的危害。</p> <p>依決議辦理。</p> <p>依決議辦理, 化材館耐震補強已設計完成, 將提請外審。</p> <p>經食品系勘查其他閒置可遷移空間後, 均無法容納, 且食品系尚須使用工廠空間, 故經討論後, 續辦詳評及補強, 以利使用。</p> <p>食品系工廠詳評已委</p>

	<p>決議：請先由總務處會同林院長及食品系進行溝通，確認有做耐震詳評需求後再行辦理，後續再依詳評結果進行討論及處理方式。</p> <p>5. 經德大樓 502 教室，原撥用予人科中心物理教室使用，物理教室擬請再撥用 503 及 503-1 做為教師研究室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臨時動議</p> <p>提案一：五結校區相關問題討論。(提案單位—生物資源學院林院長)</p> <p>1. 五結校區後續規劃設置問題，是否也納入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？</p> <p>決議：應先經過五結校區工作小組討論過後，再提請校規會確認。</p> <p>2. 五結校區進駐使用後之管理人力需求，生資院需再增加 2 名人員管理。</p> <p>決議：人力需求等進駐後再行討論。</p> <p>3. 是否允許廠商進駐五結校區？</p> <p>決議：有相關需求時，先提五結校區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再提請校規會確認。</p>	營繕組	<p>外辦理中。</p> <p>已依決議辦理，人科中心物理老師 100.08 已進駐該空間。</p> <p>1. 五結校區工作小組於 11.07 召開，討論整地工程完成後，後續 101 年預算新建事宜，待討論事項決議後再提請校規會確認。</p>
--	---	-----	--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空間調整使用需求討論。

1. 教學發展中心空間移至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原進修推廣部空間，進修推廣部移至教稽大樓 1F 原語言教室空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語言教室移至教稽大樓 3F 東側，原生技中心實驗室空間。教稽大樓原生技中心實驗室，請生資院自行於生資院空間內調整容納。

決議：

- (1) 教稽大樓原 303 創意生物製程實驗室可暫時使用至語言教室有使用需求時再行搬遷。
- (2) 食品工廠耐震補強完成後，則創意生物製程實驗室應先行由原教稽大樓 303 實驗室遷回食品工廠。

3. 原教學資源組空間由出版組遷入，出版組空間改為環安中心使用。原環安組一樓空間，改由教務處使用為教師諮詢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4. 教學資源組於教學大樓南棟 3 樓(303, 303-1 空間)，改為通識中心辦公室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5. 原教稽大樓 2F(教 205)通識中心辦公室則交回教務處統一管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6. 原教稽大樓 3F 演講廳兩側空間動物系使用空間，交回總務處管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40 分